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20475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 9 條條文

## 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，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

損失時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